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673號

原告 益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源宏

訴訟代理人 賴金芳

被告 張隆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9月10日簽立停車場貨櫃使用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向伊承租位於新北市汐止區林森街停車場之貨櫃1個，租金每月新臺幣（下同）5,000元，租期至113年9月9日止。詎被告自承租起從未繳付租金及押金，伊得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及民法第42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租金共6萬元。且被告於租期屆滿後迄仍將物品繼續存放在貨櫃內，應屬不當得利，伊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自113年9月10日起至114年9月9日間之不

01 當得利共6萬元。另處理被告現存放在貨櫃內之物品所需費
02 用為5,000元，伊得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請求被告支付等
03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6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
09 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
10 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
11 者，亦同，民法第421條第1項、第179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再依系爭契約第1條約定：「乙方（即被告）於民國112年9
13 月10日向甲方（即原告）使用停車場內貨櫃乙座至民國113
14 年9月9日止，使用費每月5,000元，押金5,000元，押金不使
15 用無息退還。」、第8條約定：「貨櫃使用若刻意延繳或拒
16 繳，甲方（即原告）可立即中止合約，並擁有貨櫃處理權
17 （含內部物品），其所衍生清理費，由乙方（即被告）支付
18 或由押金扣抵。」（見本院卷第13頁），是被告於租賃期間
19 應按月繳付租金5,000元，且若未依約繳付，原告得終止租
20 約、處理貨櫃內留存物品，處理費用應由被告負擔。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提出系爭契約及五股褒仔寮
22 郵局存證號碼000093號存證信函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5
23 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4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
25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
26 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於租賃期間未付租金，於租賃期滿
27 後仍繼續使用貨櫃存放物品，自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相當於
28 租金之利益，且原告處置貨櫃衍生之清理費，應由被告負
29 擔，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9月10日至113年9月9日之
30 租金共6萬元（計算式：5,000元×12月＝60,000元），返還
31 自113年9月10日起至114年9月9日止之不當得利6萬元（計算

式：5,000元×12月＝60,000元），並給付貨櫃清理費5,000元，均屬有據。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並未定有給付期限，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始負遲延責任，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0月9日寄存送達予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3頁），於114年10月19日對被告生送達、催告之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第1條、第8條約定，民法第421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萬5,000元（計算式：60,000元＋60,000元＋5,000元＝125,000元），及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黃進傑

07 計 算 書

0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9 第一審裁判費	2,280元	
10 合 計	2,280元	